

证券代码：000665

证券简称：湖北广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62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9楼1号会议室。

(3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文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1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10,252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77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99,770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555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0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482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0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482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与名称	分类	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	
1.00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03,431,534	98.3374%	6,229,784	1.5185%	591,100	0.1441%	通过	
	其中：中小股东	3,661,457	34.9298%	6,229,784	59.4312%	591,100	5.6390%		
2.00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逐项表决子议案								
2.01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08,280,858	99.5194%	1,376,860	0.3356%	594,700	0.1450%	通过	
	其中：中小股东	8,510,781	81.1916%	1,376,860	13.1350%	594,700	5.6734%		
2.0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08,315,358	99.5278%	1,342,360	0.3272%	594,700	0.1450%	通过	
	其中：中小股东	8,545,281	81.5207%	1,342,360	12.8059%	594,700	5.6734%		
3.00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08,154,358	99.4886%	1,529,060	0.3727%	569,000	0.1387%	通过	
	其中：中小股东	8,384,281	79.9848%	1,529,060	14.5870%	569,000	5.4282%		
4.00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08,283,658	99.5201%	1,357,660	0.3309%	611,100	0.1490%	通过	
	其中：中小股东	8,513,581	81.2183%	1,357,660	12.9519%	611,100	5.8298%		

说明：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潘琦、金爱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